

ᠪᠠᠨᠲᠤ 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1〕44号

★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包头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

2021 年 4 月 20 日

包头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行〔2014〕40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直属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行规〔2015〕19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包财〔2014〕21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因公出差的教职工，学生差旅费报销仅限于由教育主管部门及共青团组织举办的且经学校同意的（要求事先依据会议通知办理审批手续）重要比赛及学术活动差旅费。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常驻地指工作单位所在地，我市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及开发区属于同一地区。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相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同时也严禁多领补助、超标准报销、多报销住宿费等。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见附件1)。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出差人员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各部门、各单位出差人员乘坐飞机时须征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目的地宾馆

（包括酒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不包含中转住宿费，因特殊原因发生中转住宿费的，须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履行报销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包头市财政局发布的标准执行（见附件 2）。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工作人员到本市常驻地以外出差，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到本市以外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

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工作人员到本市以外出差，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工作人员到本市常驻地以外出差，每人每天 40 元包干使用。

对于培训和会议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的情形，只报销往返路途期间的市内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费，培训期间不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携带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的，不再领取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六章 教职工探亲费

第十九条 教职工探亲一律不报销飞机票、住宿费、市内交通费、行李寄存费、托运费等杂费，不发伙食、交通补助。

按照《财政部关于颁发〈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的通知》（〔81〕财事字第 113 号）规定，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乘坐火车（包括直快、特快）的，不分职级，一律报硬座位费，年满 50 周岁以上并连续乘车 48 小时以上可以报硬席卧铺费。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异地交流任职领导干部往返交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异地交流任职领导干部往返交通保障办法〉的通知》（内组通字〔2021〕1 号）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出差人员应提前、合理规划行程，鼓励网上购买火车票、飞机票。

住宿费、机票、火车票、会务费等支出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除特殊情况外，计划财务处不办理差旅费借款。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用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等，参照附件 1、2、3 中“其他人员”标准报销执行。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部门、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只能在正常公务之内按规定支付经费，在出差期间不能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也不能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 （一）部门、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从其（法律、法规）规定，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包头医学院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决定执行。同时参照《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包财〔2014〕214号）和包头市财政局印发《公务支出制度汇编》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符合“调整外派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的人员，依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调整自治区直属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包财行〔2016〕8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赴外地出差住宿费，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根据《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标准明细表》（见附件2），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内财行〔2016〕685号）以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的通知》（包财行〔2016〕17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出国人员差旅费参见《财政部 外专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医院发〔2020〕47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包头医学院差

旅费管理办法》（包医院发〔2020〕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乘坐交通工具等级表

2.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
明细表

3. 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全国 36 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
准表

附件 1

乘坐交通工具等级表

级别 交通工具	火车 (含高铁、动车、全列 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车网约车等)
厅局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不包括 机场大巴)
其他人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包财 〔2014〕 214 号)	凭据报销 (不包括 机场大巴)

附件 2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二连浩特市	7-9 月	1200	690	480
		赤峰市、巴彦淖尔市	800	460	350					
		阿拉善盟	460	360	28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区、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湛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 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安定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 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 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3

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全国 36 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 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 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

省 份	住宿费限额标准（每人每天）			伙食补助费 （每人每天）
	部级 （普通套间）	司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标准间）	
北 京	800	500	350	100
天 津	800	450	320	100
河 北	800	450	310	100
山 西	800	480	310	100
内 蒙 古	800	460	320	100
辽 宁	800	480	330	100
大 连	800	490	340	100
吉 林	800	450	310	100
黑 龙 江	800	450	310	100
上 海	800	500	350	100
江 苏	800	490	340	100
浙 江	800	490	340	100
宁 波	800	450	330	100
安 徽	800	460	310	100
福 建	800	480	330	100
厦 门	800	490	340	100
江 西	800	470	320	100

山 东	800	480	330	100
-----	-----	-----	-----	-----

省 份	住宿费限额标准（每人每天）			伙食补助费 （每人每天）
	部级 （普通套间）	司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标准间）	
青 岛	800	490	340	100
河 南	800	480	330	100
湖 北	800	480	320	100
湖 南	800	450	330	100
广 东	800	490	340	100
深 圳	800	500	350	100
广 西	800	470	330	100
海 南	800	500	350	100
重 庆	800	480	330	100
四 川	800	470	320	100
贵 州	800	470	320	100
云 南	800	480	330	100
西 藏	800	500	350	120
陕 西	800	460	320	100
甘 肃	800	470	330	100
青 海	800	500	350	120
宁 夏	800	470	330	100
新 疆	800	480	340	120

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